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规范教学行为，完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为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，现决定于第2-3周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二级学院自查

（一）教学资料归档及教学运行情况

教学过程规范性自查：上学期期末已考课程考试试卷、课程达成度情况分析报告、教学计划进度表、实验实习实训报告、课程设计说明书等基本教学资料；各类课程的线上资源建设情况（期中学校将在各学院自查基础上进行抽查）。

本学期初教学准备工作：上学期末及寒假未完成的课程考试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；本学期资料归档工作；学生和教师到校情况；教学任务、课表、课程计划进度表，重点检查青年教师和开新课教案等准备情况和教学条件等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保障

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明确质量保障一把手责任制，根据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，采取听课、自查、专题研讨、座谈会、教学法活动等多种手段（**教学质量监控活动计划及教学法活动计划请于2月23日前上传至选课系统**），增强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能力。学院应重点加强：

1. 认真总结上学期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。

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活动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：

（1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监控。审查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质量，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契合度、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，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验与评价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（2）教学条件及资源监控。教学设施、实验实训条件、课程资源等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等方面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

（3）教学过程监控。课堂教学活动、实践教学活动的组织与运行情况、教师教学状态、教学效果等方面，保证教学活动有序开展，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4）课程考核环节质量监控。课程考核工作机制、各门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、成绩评定与分析、考核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，确保课程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。

(5) 教学基本建设质量监控。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改革、教风学风建设质量及成效等方面。

(6) 教学管理质量监控。教学管理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情况等。

2. 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运行与建设。

组织教师充分做好教学准备，对教学设计展开相关研讨，鼓励教师主动更新教学方式，采用丰富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积极展开教学反思，形成自己独到的有特色的教学方法或理念。

教学法活动至少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：

(1) 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学习，先进教育思想、教学理念的研究和探讨；

(2) 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向、各种教学改革的学习和研究；

(3) 专业人才应具备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及其人才培养规格的研究和探讨；

(4) 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与结构、人才培养计划的探讨和研究；

(5) 教学过程、教学环节、教学方式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探讨和研究；

(6)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探索课程思政融入(专业)教学活动；

(7) 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师能力提升、实验室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探讨和研究；

(8) 大学生学习方法以及课程学习方法的探讨和研究。

3. 做好本单位青年教师听课工作。

4. 学院确定需要学校专职督导参加的教学活动，原则上包含所有的教学法活动和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活动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1. 结合《新开课、开新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做好本学期新开课、开新课工作。

2. 教务处将于第二周开放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学生评学数据，请各学院（部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根据本单位评价实施细则，做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3. 组织任课教师做好本学期开设课程教案的撰写与归档工作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通知认真组织本次教学检查工作，严格开展资料检查、深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，对本单位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并认真填写以下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潘佳欣 OA 系统邮箱。

(一) 2023 年 2 月 23 日前：

1. 本学期新开课和开新课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1，含双语课程）；

2. 本学期系（学部）教学法活动计划、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计划（详见附件2）；

3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院与督导联动计划表（详见附件3）；

（二）2022 年 3 月 3 日前：

1. 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分析表（详见附件4）；

2.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上学期工作总结（详见附件2）；

3. 网上填写本学期实习计划表（包括实习时间、实习单位、实习内容等），登陆网址：<http://10.200.16.47/sxgl/>；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评价科，电话：8512720。

附件 1：教师新开课、开新课汇总表

附件 2：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法活动计划、记录模板

附件 3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院与督导联动计划表

附件 4：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分析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 年 2 月 17 日